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 13 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下午三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春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4 人，以视频方式参会监事 1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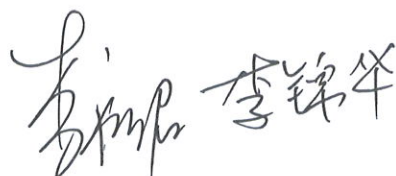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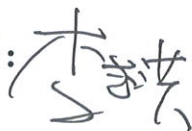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主席：



监事：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